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告（2021）3号

关于收回中山北路 3481 号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，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经区发改委批准计划立项，区规划资源局规划选址，拟对中山北路 3481 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收回中山北路 3481 号地块 2597.9 平方米土地，四至范围：东至中山北路、北至金沙江路。

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，将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，并负责落实具体补偿事宜。

请该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期间内，凭房地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利证明，向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办理房

地产补偿登记。

本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。

联系人：陈聪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511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